

110 年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問答集

110.6.11.

目錄

一、目的.....	3
Q1：為什麼要修正這次紓困補貼措施？	3
二、補貼對象.....	3
Q1：那些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可以申請紓困措施？	3
Q2：非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諮詢？	3
Q3：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被稱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4
Q4：失智據點、原民文健站、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可以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嗎？	4
Q5：如果我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被中央政府通知停業，但我的收入損失未達 50%，我付給員工的薪水也都超過基本工資，那我可以領紓困補貼嗎？	4
Q6：特約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機構，如：治療所特約提供復能服務，可以申請本方案嗎？	4
三、補貼金額.....	5
Q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的單位可以獲得什麼樣的紓困措施？	5
Q2：法定期間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的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可以獲得什麼樣的紓困措施？	6
Q3：什麼樣的狀況會領不到紓困補貼或是已經領到需要被追回補貼？	6
Q4：110 年 5 月到 7 月這 3 個月期間，是不是只能領一次紓困補貼？如果這期間只有其中 1 個月符合紓困標準，是否也可提出申請？	7
四、辦理方式.....	7
Q1：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間？	7
Q2：一次性補貼只能透過線上申請嗎？	7
【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8

Q3：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應備文件檢附資料？	8
Q4：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應備文件檢附資料？	8
Q5：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收入減少如何認定？	9
Q6：服務單位（母單位）有設立多個機構（子機構），由母單位統一申請或由子機構個別申請？	9
Q7：居家、社區長照機構（不含家托、團屋）申請一次性補貼，一定要發給員工每人4萬元嗎？	9
Q8：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如果同時符合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及收入減少達50%，可以部份員工申請一方案，部分員工申請另一方案嗎？	9
Q9：小規模多機能及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如果日間照顧服務部分受停業影響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或收入減少達50%，可否就日間照顧服務部份，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方案嗎？	10
【托嬰中心、保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及家庭托顧、依兒少法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少團體家庭】	11
Q10：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如何申請一次性補貼？	11
Q11：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11
Q12：身障日間服務機構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11
Q13：早療機構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12
Q14：兒少團體家庭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12
Q15：身障家托員申請一次性補貼，針對收入減少達50%，「收入」的認定範圍？如何計算？	12
五、其他相關疑問.....	13
Q1：單位因疫情停業，工資如何算？	13
Q2：單位因疫情減班休息，可以同時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一性次補貼及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嗎？	13

一、目的

Q1：為什麼要修正這次紓困補貼措施？

答：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失能者外出及群聚感染風險，社區式機構配合陸續停業，居家式長照機構亦受疫情影響服務及收入，因本次疫情影響單位類型多元，為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資源，爰以各部會統一紓困標準為原則，擴大紓困補貼對象。

二、補貼對象

Q1：那些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可以申請紓困措施？

答：

1. **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 **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3. **身心障礙者日間機構及家庭托顧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
4. **早療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5. **兒少團體家庭**：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Q2：非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諮詢？

答：

1. 一般護理之家:02-85907136 或 02-85907130。
2.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02-85907449。
3. 醫療機構停診(業)之補償：健保署/ 臺北業務組 (02)2191-2006、北區業務組 (03)433-9111、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南區業務組 (06)224-5678、高屏業務組
(07)231-5151、東區業務組 (03)833-2111

4. 醫療(事)機構：(02)8590-7366

Q3：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被稱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答：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導致產生損失。
2. 長照機構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早期療育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收入，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任一個月，較108年、109年任一年同期或110年1月至4月任一個月收入減少達50%。

Q4：失智據點、原民文健站、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可以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嗎？

答：不符合補貼對象。因長照機構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故非長照機構不符合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補貼對象。

Q5：如果我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被中央政府通知停業，但我的收入損失未達50%，我付給員工的薪水也都超過基本工資，那我可以領紓困補貼嗎？

答：可以申請提供員工薪資及短期週轉金之貸款及利息補貼，但沒有一次性補貼。

Q6：特約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機構，如：治療所特約提供

復能服務，可以申請本方案嗎？

答：不符合補貼對象。長照機構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故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居家護理所等醫療(事)機構，請依「醫療(事)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辦理。如詢問醫療機構紓困方案，可洽諮詢窗口：醫事司窗口：郭先生，02-8590-7366。

三、補貼金額

Q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的單位可以獲得什麼樣的紓困措施？

答：

1.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2.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3. 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提供服務者（單位及員工），110年5月至7月期間之紓困補貼(一次性補貼)：
 - (1) 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負責人、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內具照顧服務員身分之社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每人新臺幣**3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
 - (2) 其他有雇主之單位：若雇主因停業而減少給付員工薪資，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雇主可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計算，獲得**一次性停業補貼**；另一併申請受僱員工**一次性補貼4萬元**(含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及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並轉發予員工。
4. 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

Q2：法定期間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的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可以獲得什麼樣的紓困措施？

答：

1. 法定期間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收入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任 1 個月，較前 2 年度任 1 年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 1 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2.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3.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4.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提供服務者（單位及員工），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之紓困補貼(一次性補貼)：
 - (1) 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負責人、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內具照顧服務員身分之社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每人新臺幣 3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
 - (2) 其他有雇主之單位：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在職員工人數，每人新臺幣 4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包含員工薪資及營運費用的一次性補貼。
5. 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

Q3：什麼樣的狀況會領不到紓困補貼或是已經領到需要被追回補貼？

答：

1. 離職員工人數逾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
2. 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指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
3.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4. 有虛偽不實或故意延遲計算收入等情形，不實申領本作業規定補貼。
5.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6.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者之查對。
7. 違反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之規定。

Q4：110年5月到7月這3個月期間，是不是只能領一次紓困補貼？如果這期間只有其中1個月符合紓困標準，是否也可提出申請？

答：

1. 如果在110年5月到7月期間，只要一發生停業或單1個月收入減少達50%的情形，政府即提供5月至7月一次性的紓困補貼，只能申領一次。
2. 110年5月到7月期間，如果只有其中1個月符合紓困標準，即可提出申請，並得檢附當月符合紓困標準之相關資料即可。

四、辦理方式

Q1：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間？

答：

1. 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經理銀行支付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2.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經理銀行支付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
3. 一次性紓困補貼：書面申請自110年6月7日起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線上申請自110年6月15日起至本部公告之截止日止。

Q2：一次性補貼只能透過線上申請嗎？

答：

1. 為了讓其他照顧服務單位盡快完成審查及撥款，已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線上申請網站，申請人於網站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2. 如對於資訊使用有困難的照顧服務單位，可請家人或洽詢照顧服務輔導單位或縣市政府協助線上申請，亦可透過書面申請一次性補貼。

【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Q3：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應備文件檢附資料？

答：

1. 申請表
2. 設立許可證書
3. 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4. 書面停業通知影本
5. 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6.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4：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應備文件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設立許可證書
3. 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4. 收入減少比較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5.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5：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收入減少如何認定？

答：

1. 減少收入之認定範圍：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自費項目服務等收入不納入計算）
2. 佐證文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Q6：服務單位（母單位）有設立多個機構（子機構），由母單位統一申請或由子機構個別申請？

答：若單位下設多個機構，依設立許可證書為單位，由子機構提出申請。

Q7：居家、社區長照機構（不含家托、團屋）申請一次性補貼，一定要發給員工每人4萬元嗎？

答：

依狀況不同而有差異：

1. **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依法要轉發4萬元，違反辦法規定得追回補貼。**雇主可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計算，獲得一次性停業補貼；另一併申請受僱員工一次性補貼4萬元(含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及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並轉發予員工。
2. **收入減少達50%：未規定要發4萬元。**收入減少之補貼為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以110年4月30日之在職員工人數，每人新臺幣4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包含員工薪資及營運費用的一次性補貼。

Q8：長照機構（不含團屋、住宿式機構）如果同時符合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及收入減少達50%，可以部份員工申請一方案，部分員工申請另一方案嗎？

答：

1. 同時符合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及收入減少達

50%，可依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方案，選擇任一方案或依員工分別就適用方案提出申請，惟申請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故應謹慎選擇後提出申請。

2. 倘有單位兩種都符合且欲適用兩種方案，因收入減少達50%須提供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故建議俟確認具收入減少50%之事實時，併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共同申請。
3. 舉例：一聘有10名員工之日照中心停業且收入減少達50%，其中3名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另7名員工薪資達基本工資，日照中心得以3名員工申請機構1萬元及每名員工4萬；另7名員工申請每名4萬元之營運補貼。

Q9：小規模多機能及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如果日間照顧服務部分受停業影響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或收入減少達50%，可否就日間照顧服務部份，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方案嗎？

答：

1. 可以，得就受影響的部分，申請紓困措施一次性補貼。但同一機構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故建議先檢視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及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整體營運困難情形是否符合紓困標準，再就受影響部分進行檢視。
2. 若同時符合停業致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及收入減少達50%之紓困標準，可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方案，並就受影響的部分提出申請。
3. 檢附資料（日間照顧服務受影響部分）：
 - (1) 停業致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請就受影響之日間照顧服務員工，檢附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
 - (2) 收入減少達50%：請就受影響之日間照顧服務費用，檢附收入減少比較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

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托嬰中心、保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及家庭托顧、依兒少法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少團體家庭】

Q10：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如何申請一次性補貼？

答：

1. 身障家托員應由各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彙整並提出申請，款項撥付予服務提供單位，並由單位轉撥身障家托員。
2. 服務提供單位應在款項入帳後 3 日內將一次性補貼轉撥給身障家托員，不得扣除、沒收、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Q11：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員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答：

1. 申請表
2. 110 年收托服務概況表(適用於停業者)
3.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減收 50%者)
4. 確認書
5.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12：身障日間服務機構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答：

1. 申請表
2.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3.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減收 50%者)
4.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5. 110 年 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於停業者)

6.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13：早療機構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答：

1. 申請表
2.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3. 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4. 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於停業者)
5.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14：兒少團體家庭申請一次性補貼，需要檢附哪些資料？

答：

1. 申請表
2. 決標公告影本、契約書影本、補助核定函表影本(三擇一檢附)
3.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減收50%者)
4. 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5. 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於停業者)
6.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Q15：身障家托員申請一次性補貼，針對收入減少達50%，「收入」的認定範圍？如何計算？

答：

1. 身障家托員的收入指家托員實際提供家托服務所收取之照顧服務費。計算額度按其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及其收托人數計算服務收入，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新臺幣760元計、中度以新臺幣880元計、重度以新臺幣960元計、極重度以新臺幣980元計（半日托折半計）
2. 例如：家托員收托2名身心障礙者（皆為重度），每名障礙者每月服務22天，110年4月收入為4萬2,240

元，5月配合防疫暫停服務(以14天計)，5月實際服務8天，收入為1萬5,360元，較4月收入減少達50%，即符合紓困對象。

3. 如果家托員於110年4月30日前，沒有收托個案，則無法申請一次性補貼。
4. 請將收入減少情形，填報於「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以為佐證。

五、其他相關疑問

Q1：單位因疫情停業，工資如何算？

答：參考勞動部對外說明，工資計算方式依情況不同而有差異：

1. 第一種情況是停業來自於政府要求，因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工資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
2. 第二種狀況是政府未要求停業，而是雇主基於防疫或其他考量自主停業，要求員工不要出勤，這種非來自政府要求的情況，雇主則應照給工資。雇主亦可徵得勞工同意實施減班休息，但對於月薪制全時勞工，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萬4千元)，且約定減班休息經通報勞工局後，勞工局將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之相關補助。
3. 第三種情況，若雇主未落實防疫措施，而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因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該給付工資。

Q2：單位因疫情減班休息，可以同時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一性次補貼及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嗎？

答：

1. 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於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時，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以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其薪資差額補貼核發對象為減班休息勞工。

2.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一次性補貼，區分以下情形：
- (1) 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除發給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另發給每位受僱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因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領取，故前揭受僱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與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核發對象皆為受僱勞工，兩者屬於相同性質紓困措施，不得重複領取。
 - (2) 收入減少達 50%：係發給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係指員工薪資及維持費，故在給付對象不重複原則下，照顧服務單位原僱用員工如符合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得申請之。
3. 倘有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得不發給補貼；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4. 有關減班休息通報相關規定及作業，請洽工作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另有關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或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11；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 1809；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 2126；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321；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2112）。